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草生物及茶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建 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联合研究中心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与天草生物及茶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建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联合研究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就该公告的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一、本次合作的目的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饮料的研发工作、积极与相关单位、科研机构、院校开展合作研发,本次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草生物")及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安徽农业大学")共建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联合研究中心事项,仅为加强产研合作的同时提升公司研发人员对茶叶原料、加工工艺及相关茶饮料产品的开发工艺的了解,可能产生的相关科研成果,仅为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方面提供数据支撑,不会直接对公司当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次合作的经费

合作期间,公司与天草生物双方每年各自为联合实验室提供平台运行管理、研发经费及人员费用:天草生物每年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平台运行管理费),公司的具体出资额度根据公司与安徽农业大学另行签订的专项年度《技术服务合同》确定。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属于三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意向性约定,以形成合作成立研究中心的的框架性基础,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项目,公司将与安徽农业大学另行签署专项年度《技术服务合同》,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研发体系并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脱离合作研发模式也能独立进行相关研发和专利申请,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 2024-023 号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 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